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1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p> <p>第五条 邮政编码：511400。</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2号楼101房。</p> <p>邮政编码：511400。</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p>

<p>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p>	<p>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p>
---	--

<p>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股权转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六条的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权转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四十五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意并向董事会提议时；</p> <p>(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p>

<p>以下内容：</p>	<p>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p>	<p>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p>

<p>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审议的，应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p> <p>（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p>

<p>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交易，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交易，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五)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六)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p>	<p>(六)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七)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p>

<p>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 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为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p>

<p>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全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应满足以下条件：</p>

<p>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一) 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二) 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合理诉求，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 (三)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或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熟知劳动法律法规，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四)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五)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遵循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回避原则，坚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不得兼任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不得兼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管的近亲属，不宜担(兼)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p>
--	---

	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六)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p>

<p>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p>

<p>票。</p>	<p>票。</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监</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监事在</p>

<p>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〇一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任职期间出现第一百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p> <p>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同意。</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同意。</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p>

<p>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p>
<p>1、制定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1、制定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p>	<p>2、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召开专门会议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3、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3、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4、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可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现金流充裕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4、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公司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可进行利润分配。</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p>	<p>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现金流充裕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p>
<p>5、现金分红政策</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5、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